

教师教育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

为加强学院班主任工作，切实发挥班主任在班级管理中的核心作用，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，全面促进班级工作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依据《河西学院班主任考核办法》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：坚持“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；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；全面考核与综合评定的原则。

二、目标考核的内容：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理论政策水平、工作能力、工作实绩四个方面。

三、考核的方式：考核按百分制计分，其中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小组民主测评满分 50 分，学生满意度评测（班主任所在班）满分 50 分。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三个等级。

四、考核的程序

1. 班主任工作考核小组考核：对班主任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定，填写《教师教育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表》。

2. 学生评议：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学生采取不记名方式填写《教师教育学院班主任考核学生评分表》，对本班班主任的工作情况进行测评。

五、班主任工作考核小组成员

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、各教研室主任、辅导员代表 1 名、班主任代表 1 名（原则上从去年的优秀班主任中选）。

六、考核等次的确定及奖励

考核总成绩居全院班主任前 15%者，考核为优秀；前 30%为良好，其余为合格。考核优秀者，推选上报学校予以表彰奖励。

七、毕业班班主任工作考核

由于毕业班学生已离校，毕业班班主任工作的考核按百分制计分，其中班主任工作考核小组民主测评满分 50 分，所带班级的就业

率和考研率满分 50 分（其中考研率，4 月 20 日、6 月 20 日、8 月 20 日和 10 月 20 日的就业率各占 10 分）。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三个等级。

八、关于推荐优秀班主任的原则

1. 按学校要求，拟推荐优秀班主任的人数是学院班主任总人数的 15%。

2. 每个年级推荐一名，连续两年之内不重复推荐。

3. 同等条件下班级为优秀班集体者优先。

考核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的等级不得评为优秀：

1. 师德师风方面出现问题者；

2. 班主任会议无故缺席两次及以上；

3. 无故不完成学校或学院安排的工作任务；

4. 全年累计因病因事离开本职岗位 30 天以上；

5. 在开展评优、评奖、资助等工作中班主任把关不严造成名额浪费等不良后果。

6. 班级出现重大事故。

九、本办法由教师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十、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修订之日起颁布实施。